

諾貝爾和平獎委員會此次授獎給劉曉波，無異是頒給所有受苦受難的中國民主運動人士，鼓舞了他們勇往直前的勇氣。正如劉曉波妻子劉霞所說「他要以此獎紀念『六四』亡靈和媽媽們」，自然也包括所有中國的民主鬥士們。像去年底，328名《零八憲章》的起草者和簽署人莊嚴地發表「我們願與劉曉波共同承擔責任」，聲援劉曉波「如果判處劉曉波先生有罪，也等於判決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罪，我們只有和劉曉波先生共擔刑罰」，大義凜然，驚動中外！今天的民主、自由、人權，已是普世公認的核心價值，更是跨國界的，任何國家只要發生違反人權問題，就會遭到國際人權組織譴責和關切，即便如英美歐洲等民主國家一樣都受到監督，譬諸政治、司法、經濟的人權，乃至廢除死刑或販賣人口、虐待老弱婦女孩童等涉及人權議題，無一能迴避或對抗。聯合國猶要各會員國簽署兩項國際人權公約（「公民與政治權利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」），列入國內法，就是例證。況且中國現已成了世界的經濟老二，無法迴避接踵而來的國際社會責任，更要在尊重民主、人權方面起表率作用！否則必會淪為「國際公敵」！如果不能善加調理，遲早會因劉曉波們的風起雲湧，一夕崩解！

[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\\_id/32881043/IssueID/20101013](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2881043/IssueID/20101013)